

# 上海理工大学文件

上理工〔2021〕101号

---

## 关于印发《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就业工作先进 评选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部门：

经校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将《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就业工作先进评选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上海理工大学

2021年5月25日

# 上海理工大学学生就业工作先进评选办法

为落实国务院、上海市关于加强关于高校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文件精神，提高毕业生就业创业工作的有效性，促进毕业生满意就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订本办法。

## 一、评选类别及条件

### （一）学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

评选对象为各学院专业教师及直接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教师。具体参评条件如下：

#### 1. 各学院专业教师

（1）积极参与就业工作。积极参与推进学校和学院的就业工作，为毕业生就业工作出谋献策，具有典型性；

（2）积极反馈教育教学。根据当前就业形势，将专业教学和对学生的生涯教育相结合，并积极反馈教育教学改革，成效显著；

（3）积极推荐学生就业。积极联络用人单位，推荐学生就业的数量和质量均能在学院专业教师中领先。

#### 2. 直接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教师

（1）有效开展生涯教育咨询工作。熟悉并积极贯彻毕业生就业工作相关方针、政策。能有效地组织开展大学生生涯发展教育工作，有过相关的教学、辅导或个体咨询工作；

（2）积极组织学生参与就业活动。积极申报市级就业创业项目、课题，积极组织、指导学生参加市级、国家级就业创业比赛等各类活动；

(3) 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高。能做好用人单位和毕业生招聘服务，就业市场拓展卓有成效，数据上报和就业信息发布及时、准确，用人单位和学生满意度高，无投诉事件。所带专业学生就业率和高质量就业率均超全校平均目标值。

## (二) 学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

评选对象为各相关学院。根据学生工作年终考核指标就业部分得分情况进行评选。具体参评条件如下：

1. 学生就业满意度高，工作考核优异。学院就业工作措施得力，毕业生就业满意度较高，学院毕业生工作当年目标考核值排名前列；

2. 积极开拓就业市场，工作卓有成效。积极开拓毕业生就业市场，与用人单位合作有深度，建立有效的对接共建机制并有效运行，在对接企业、改造专业、引导就业方面卓有成效；

3. 有效开展就业活动，就业服务满意。结合学院实际，挖掘潜能，调动师生积极性，有效地开展大学生生涯发展教育和就业指导讲座等各类就业活动，学生参与度较高；正确引导学生择业、就业，毕业生对就业服务工作满意度较高。

## 二、评选数量

1. 学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专业教师评选人数不超过本学院专业教师数的 2%，其他负责毕业生就业工作的辅导员及管理服务人员评选人数不超过相关教师总数的 15%。

2. 学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当年含有毕业生学院总数的 30%。

3. 以上类别每年组织评选一次。

### 三、评选表彰

#### (一) 申报

1. 学生就业工作先进个人由本人向所在学院（部门）提出申请。

2. 学生就业工作先进集体由学院（部门）向学生工作部（处）提出申请。

#### (二) 评选

学生就业指导中心将对申报材料进行初审，由学生思想政治工作与学生管理委员会组织专项评议小组进行评审并公示，公示无异议的，将正式发文公布。

#### (三) 表彰

对于评选出的优秀个人与集体，学校予以宣传表彰。

### 四、其他

本办法中的获奖者，如受到违法违纪的处分或者处理的，或申报材料弄虚作假的，将撤销其荣誉称号，收回奖章和证书。

本评选办法自公布之日起实施，由本科生院（学生工作部（处））负责解释。